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Lead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簽署、交付及落實；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確認、完善、執行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任何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